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2〕14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资产自主处置 工作小组名称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权限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完善固定资产处置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现决定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资产自主处置工作小组”名称及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工作小组名称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 勇

副组长：李东云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仇晓春 张利公 陆勤 范悦敏 顾明珺 康力

职责：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固定资产处置的规章制度；规范完善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流程，审核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协调解决固定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等。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李东云

今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资产自主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医资〔2018〕1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11月7日